附件

**舒兰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工作措施 | | 责任部门 | 市卫生计生局 牵头处室 |
| --- | --- | --- | --- | --- | --- | --- |
| 1 | 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 | 研究持续推进医联体建设的长效工作机制，建立指标考核激励制度。鼓励中医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承担医疗联合体建设。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工作任务，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评估分级诊疗提升服务能力行动计划实施效果。 | 1.落实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舒兰市推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2.开展医联体备案管理。  3.开展医联体评价考核。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2 | 加快推进县级医共体建设。 | 推进全市县级医共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参加医共体建设。 | 要求至少开展1个医共体建设试点。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3 |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巩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扎实做好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在稳定现有签约数量的基础上，重点提高签约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政策的衔接。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效果评价。 | 召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启动会，制定下发工作实施方案，科学制定服务包，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制定预约诊疗与转诊服务制度。公示可开展的诊疗服务病种。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微信群、APP等）。制定下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方案，明确签约范围、进度和内容。签约对象应签尽签。根据贫困群众不同健康状况，确定服务内容。2018年9月底前，完成85%以上，11月15日前，完成签约服务覆盖率100%。按月上报进展情况。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 市残联 | 社区办 |
| 4 | 持续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 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着力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具在可操作性，要明确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内容（不是以文件落实文件），实施方案细化到每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提升项目（每个基层机构方案可作为附件），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争取到县政府统一支持政策（深化改革、投入资金购买设备、机构维修、人员统一培训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标准开展自查，自评分值；开展为期不少于6个月的整改提升。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编办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 基层卫生科 |
|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 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合理设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模及床位配置，协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设备及诊疗科室建设。 | | 规划信息科 |
| 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全市建设2-3个示范中医馆，推动中医馆建设提档升级。 | 按照中医馆的标准化管理完善人员和配套设施建设。 | | **★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 | 中医药管理科 |
| 5 |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 | 完成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后的运行情况阶段性总结评估，对落实不到位的政策进行整改。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与分配专项补助和奖励资金。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 1.结合国家、省2017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工作，进行自评、督导和整改。  2.协调财政、人社、卫生计生部门联合制定考核结果与补助挂钩文件。  3.下发控费文件，制定差异化控费指标。 | | **★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全面落实区域卫生规划。 | 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和评价。 | | 规划信息科 |
| 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强化政府“六项投入”责任，对中医医院实行倾斜性投入政策。推进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化解工作。 |  | |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 财务科 （配合） |
| 6 |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把握价格调整窗口期，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及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的空间，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承接下放到县级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职能。继续遴选部分市场竞争充分、个性化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  | | **★市发改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 财务科 （配合） |
| 7 | 推进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核心指标。 | 全市医疗费用同比增幅≦20.5%。 | 下发文件，实施差异化控费管理，分解控费指标，纳入卫生计生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国家谈判药品）≦30%；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20元；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35%，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较上年提高。 | 1. 按季度开展调度。 2. 对结果进行通报。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人次占比较上年提高。 |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 | | 基层卫生科 |
| 8 | 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实施方案。 | 9月底前成立公立医院管理局员会，明确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 | 市政府（或编办）下发成立医管委文件，制定工作制度、运行规则、管理权限及责任清单。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编办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全市二级公立医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章程制定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10%。 | 1. 按照《吉林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要求进行落实。 2. 组织培训。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完成管理局员会及办公室工作制度、运行规则、管理权限及责任清单的制定工作。 | 配合市编办合理确定全市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并适时指导所属公立医院报批调整方案。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对50%的公立医院开展评价考核。 | 对二级以上医院开展医疗质量评价。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9 | 推进编制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城市公立医院编制总量。 | |  | **★市编办** | 人事科  （配合） |
|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 | 按照《关于推进我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吉人社联字〔2017〕101号），积极协助配合人社部门研究制定市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的具体办法。 |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 人事科 （配合） |
| 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内部分配办法，鼓励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升岗位吸引力。建立灵活的用人机制，对医院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 | | 1. 按人社部门要求，指导市直公立医院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内部分配办法；   2.按照人社部门要求，落实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由医院自主考察招聘用人新机制。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 人事科 |
| 10 |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 | 11月底前，制定完善舒兰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5月底前，建立舒兰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 | | 待吉林省公立医院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出台后，结合我市公立医院实际，制定完善吉林市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 机关党委办公室 |
| 严格执行“九不准”规定，严厉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 | | 1. 医用耗材专项整治回头看。   2.建立健全药品回扣医用耗材及其他医药购销领域长效监督预警机制。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11 | 深化国有企业医疗机构改革。 | 采取移交地方管理、关闭撤销、资源整合、重组改制等多种方式实现专业化管理。 |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编办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做好企业办医疗机构移交后的行业管理工作。 | | 收集并整理我市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正在办理移交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已经移交的医疗机构纳入行业监管。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12 | 继续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 落实舒兰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加快推广远程医疗、预约转诊、日间手术、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医疗服务模式，以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建为基础，加强多学科联合医疗服务，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 | | 制定并出台舒兰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巩固预约诊疗等五项制度，推广多学科诊疗等十个方面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群众就医感受。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13 | 推进全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 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保障临床用药需求。落实骨科、神经外科等7类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及上线交易，进一步降低耗材价格。 | 健全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供应保障体系，按照分类分批采购原则，落实《吉林省药品集中采购实施方案》，执行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结果。积极推进骨科、神经外科等7类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 | | **★市卫生计生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14 | 落实药品供应保障政策。 | 从群众需求出发，把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儿童用药等作为重点，促进短缺药和仿制药研发创新。 |  |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市科技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并积极制定应对措施。 | 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实行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制度。要求25家医疗卫生机构将短缺药品信息填写完整, 每月10日前上报至省药械采购服务平台的子系统吉林省短缺药品上报系统。 | | **★市卫生计生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研究建立短缺药品储备机制。 |  | |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15 | 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 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  |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鼓励零售药店发展连锁经营。 |  | | **★市商务局** |
| 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  |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 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 | **★市发改局** |
| 17 | 规范药品使用行为。 | 继续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组织二级以上医院对辅助性用药实施重点监控。 | 落实处方点评等制度，对二级以上医院对辅助性用药实施重点监控。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发改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探索建立医院药师管理制度，完善药师管理政策。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药物情况进行考核排名，促进合理用药。 | 1. 加强临床药师培训，完善药师队伍建设。完善药事服务体系，提升药事服务水平。 2. 全面开展药事质控活动，加强医院合理用药评价和处方点评，重点开展抗菌药物、辅助药物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用药。 3. 贯彻落实《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依法规范毒、麻、精、放等特殊药品临床使用与管理。每年至少开展2次药事督导检查，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使用、辅助用药管理进行抽查督导，汇总各相关医疗机构问题下发通报，要求限期整改。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18 | 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50元提高到490元，增加40元，其中20元用于大病保险。全市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个人缴费标准统一到240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稳定参保率，实现应保尽保。 | 制定做好2018年舒兰市城镇居民缴费工作通知，确定缴费标准和对象，参合率达95%以上。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
| 19 |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 全面落实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确定100个以上病种及其临床路径，提高按病种付费实际结算病例数。进一步扩大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收付费项目。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建立“合理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提高公立医院自我管理、控制成本的积极性。 | 制定做好2018年舒兰市新农合缴费工作通知，确定缴费标准和对象，参合率达95%以上。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 基层卫生科 |
| 20 | 做好医疗保障体系的衔接。 | 落实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衔接政策，有序衔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商业保险等医疗保障体系，探索建立“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 |  | |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脱贫办 | 基层卫生科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开展医保基金撬动社会扶贫资金实施免费救治贫困患者项目，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  | | **★市人社局** | 市脱贫办 （配合） |
| 21 | 发展完善医疗保险业务。 | 完善职工基本医保门诊保障制度，优化职工个人账户功能，完善门诊统筹政策。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促进医疗互助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协调发展保障型商业健康保险。 |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配合） |
| 22 |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六统一”。 | 合理均衡城乡居民在门诊、住院、特药保障、异地就医等各方面的保障待遇，着力解决城镇和农村居民医保待遇差异问题。 | 制定《舒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六统一”实施方案》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配合） |
| 23 | 落实大病保险相关政策。 | 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不断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做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移交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后的管理工作，完善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制度、经办规程及考核办法，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 | 制定《舒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做好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扩大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按照国家要求，选择主要产生高额自付医疗费用的病种，将其治疗所需的目录外药品或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范围。 | 按照省人社厅的文件精神，抓好落实。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24 | 继续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 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把基层医院和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等全部纳入。 | 做好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
| 25 |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 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制定下发舒兰市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落实监管主体和监管责任。完善政府主导、第三方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 |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行业协会内部约束，   聘请人民监督员明察暗访。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 | 医政医管医改科 综合监督科 |
| 26 | 建立“放管服”相结合的监管新机制。 |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1.按照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集成服务”改革要求，设置社会事务综合窗口，市卫生计生局为社会事务综合窗口业务开展牵头部门，根据政务大厅工作安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制作标准。进一步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只跑一次”汇总表和制作审批项目办事指南，明确审批项目所需要件、办理流程、办理方式等。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审批办 |
| 落实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 建立多层面被监督市场主体名录库、实施全覆盖抽查 | | 综合监督科 |
| 27 |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 | 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日常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覆盖率达80%以上。 | | **★市卫生计生局** | 综合监督科 |
| 通过2018年全省医疗保险医药服务反欺诈交叉互检“利剑”行动，推进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审核系统的升级和应用。 | 开展我市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反欺诈检查工作。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
| 开展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检查，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 | 做好日常督导检查。 | |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配合） |
| 28 |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 完善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吉林市实施细则，落实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继续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 | 按省卫生计生委要求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签约、安置工作。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完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探索人才分级分类管理，引导、激励三级医院专业人才下基层服务，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  | | **★市人社局** 市卫生计生局 | 人事儿科 （配合） |
| 29 | 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 在医疗领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框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础框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统计局 | 规划信息科 |
| 推进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含新农合）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提高服务效率，助力“只跑一次”改革 | | **★市人社局** | 基层卫生科 （配合） |
| 全面实施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 | 1、制定了《舒兰市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实施方案》  2、召开医疗机构审批管理暨医师电子化注册和医疗机构暨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会议。 | | **★市卫生计生局** | 审批办 |
| 30 | 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 调整和新增健康服务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第三方医疗机构。 | 拟制并报请市政府印发舒兰市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力实施方案。 | | **★市发改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持续开展医养结合工作，实现85%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 | 1. 继续落实《吉林市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吉市政办发〔2017〕48号）。 2. 组织医疗机构与周边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合作，提供医疗护理服务。 3. 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民政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 家庭发展科 |
| 31 | 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 | 落实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计划，扩大大病集中救治病种。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兜底保障实施方案。 | 制定《关于组织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的通知》（吉卫联发2017年37号）和增加了肺癌、乳腺癌、宫颈癌、儿童肿瘤 和尘肺病集中救治。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脱贫办 市民政局 | 市脱贫办 |
| 坚持“一人一策”原则，继续实施“先诊疗、后付费”。积极做好“万名医师健康扶贫巡回医疗”工作，实施分类救治、精准救治。 | 1. 继续落实吉林市农村困住院患者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工作方案。 2. 进行月调度。 3. 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32 |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政策的通知》（吉财社〔2017〕333号）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落实业务收支结余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奖励政策。 |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吉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政策的通知》（吉财社〔2017〕333号）要求,强化绩效考核措施，允许业务收支结余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奖励政策。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 财务科 |
| 开展“中国医师节”活动，积极参与“舒兰好人·健康卫士”先进事迹宣传活动，激发广大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 利用电视、报纸、电台专栏节目，加大医改宣传力度；启用新媒体，拓展宣传平台渠道对我市医改宣传。在局“健康舒兰”公众微信平台和舒兰市卫生计生局新浪微博发布我市医改相关政策和重大活动信息；利用卫生计生重大纪念日，组织宣传医改政策咨询、发放资料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增强人民群众对医改政策的全面了解和掌握。 | | 宣传科 |
| 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对暴力伤医“零容忍”，建立联合惩戒机制。2018年，二级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0%以上。 | 1.开展涉医案件月调度。汇同市综治办、公安局、司法局等单位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   1. 开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落实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 2. 开展督导检查。 |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33 |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5元。 | 1. 市卫生计生局申请市财政局将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各城区。 2. 新增经费重点向乡村医生倾斜，用于加强村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3.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考核县（市）区级财政部门的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等情况。 | | **★市财政局**  市卫生计生局 | 基层卫生科  （配合） |
| 优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 1.下发2018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积极响应医疗体制改革，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制定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公卫经费的拨付直接挂钩，以促进服务的改进和效率的提高。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财政局 | 基层卫生科 |
| 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 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 | **★市卫生计生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34 | 建立健全医改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三医联动工作机制。 | 将深化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明确有关部门责任，以药品供应保障、支付方式改革、部门保障责任、大病保险等落实情况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运行情况为重点开展督查。做好对“十三五”医改规划中期评估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第三方评估的组织协调、自查评估、上报等工作。 | 1.协调各相关部门定期对改革重要内容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按照省里要求，做好各项评估的材料准备、上报等工作。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政医管医改科 |
| 35 | 加强医改宣传引导。 |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医改正面宣传，强化医改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应对，做好重要政策文件解读。 | 利用电视、报纸、电台专栏节目，加大医改宣传力度；启用新媒体，拓展宣传平台渠道对我市医改宣传。在局“健康舒兰”公众微信平台和吉林市卫生计生局新浪微博发布我市医改相关政策和重大活动信息；利用卫生计生重大纪念日，组织宣传医改政策咨询、发放资料等形式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 | **★市卫生计生局** 市宣传部 | 宣传科 |

注：1.牵头部门以★标出，主要负责该项任务的综合调度、信息报送和督导落实等工作

2.请各牵头部门根据《舒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兰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舒政办发

〔2018〕72号）中的重点任务修改部门牵头的具体工作内容，并填写工作措施